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公告」或「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A)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更新，請參閱下文「復牌進展更新」一段「(c)遵守第13.24條」分段。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已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以下為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更新：

(a) 拘留情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關於復牌指引第(a)段，為了取得更多拘留細節，本公司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案件進行公開核查。根據文告所載資料，羅女士與另外九名人士及三間公司，即廣東承興、廣東中誠及廣東康安涉及與拘留有關之案件，並被指通過虛構應收賬款詐騙約300億元人民幣。羅女士被控合同欺詐及賄賂非國家工作人員罪(「涉嫌欺詐活動」)。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九名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董事亦並不知悉(i)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羅女士除外)與(ii)九名人士、廣東承興、廣東中誠及廣東康安之間的任何關係。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廣東承興及廣東中誠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康安亦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由於拘留羅女士及牽涉羅女士之刑事指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羅女士外(以其個人身份而言))並無關聯，拘留對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及營運並無影響。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市檢察院第二分院及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會基於合法、合規、及時及方便公眾的原則於官方網上平台向公眾披露有關案件之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披露就其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所知所有有關拘留之詳情。

(b) 管理層誠信

關於復牌指引第(b)段，(i)羅女士不再為董事會成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彼對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影響力；及(ii)羅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約為28.1%，其中僅約2.0%受彼本身控制(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因此，羅女士對董事會或本公司均無影響力(無論作為董事或股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均在本屆董事會的指導下進行，與羅女士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其他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屆董事會的每位成員亦確認，彼等均無牽涉有關拘留之事件，且如上文所披露，涉嫌欺詐活動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與涉嫌欺詐活動有關的任何行為均由羅女士以其本人身份作出，而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被指認牽涉任何該等行為。因此，董事相信，概無任何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認本集團制度是否存在任何不足；及如存在不足，則完善有關制度，以令本集團杜絕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潛在管理層誠信問題並防止將來發生任何可能事件。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設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能夠達到旨在減輕與該流程相關的業務和治理目標相關的風險的控制目標，並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能夠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潛在管理層誠信問題，並防止將來發生任何可能的事件。

(c) 遵守第13.24條

關於復牌指引第(c)段，本集團現有知識產權相關業務包括(A)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統稱「知識產權相關業務」)。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遭限制使用及業務營運遭暫停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已被中國警方沒收。為將受影響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從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清晰分開，已設立新附屬公司繼續本集團現有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簽署完成企業重組的所有相關轉讓文件。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富迪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Greater Brand Limited(「GBL」)1股普通股；及(ii)Golden Glory I Development Limited(「GGI」，連同GBL為「目標公司」)1股普通股(統稱「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GBL及GGI各自的股本，分別為1.00港元；(ii)GB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淨額；(iii)GG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及(iv)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已暫停業務營運，且概無跡象表明其於買賣協議日期重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買賣協議簽署後，完成即告落實，而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下文「(f)財務業績及審核修訂」分段。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小於5%，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此外，本集團已繼續竭力重啟並擴展其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方面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16份合約，其中大部分為長期業務合約，包括2份IP授權業務合約、6份IP營銷業務合約及8份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合約。該等合約將產生合共約50.6百萬港元的收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營運。

(d)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關於復牌指引第(d)段，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確認(視乎未來情況變化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第(d)段之規定。

(e) 重大資料

關於復牌指引第(e)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有關復牌指引之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更新公告。

(f) 財務業績及審核修訂

關於復牌指引第(f)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核數師獲委任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其保持聯絡，以核對並確認必要相關資料，用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統稱「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業績公告。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因拘留已被中國警方沒收且尚未發還，已刊發的財務業績須進行審核修訂。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月底前刊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報告。

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並假設核數師預期信納其有關(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ii)對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假設的評估的審核工作，未來幾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審核修訂預期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意見預期將發佈於(i)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損益影響；及(ii)年初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比較損益（即二零二零財年）；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意見預期將發佈於出售事項收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並無修訂意見。

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可令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的財務報表免於日後審核修訂。

其他更新

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有抵押貸款協議，貸款人墊付予本公司的原來有抵押貸款金額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有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連同有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總額為18,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前，貸款人已分別解除及放棄訂立有抵押貸款協議訂明的第一創意股份押記及債權證。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包括(i)就GG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授予貸款人之第一優先股份押記；及(ii)授予貸款人的在GGV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上設定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優先債權證。

董事認為，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將令本集團取得用於其一般營運的額外資本，從而令本集團更加靈活地部署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並探尋與潛在合作方的新商機，以擴大其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市場版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